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方

被　　告　陳玲玲

　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4月1日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係新台幣5906萬2705元（0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元）；而原告所主張撤銷之標的價額經計算總價為1841萬8640元（土地部分：3200.45x453000x1050/100000=00000000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；房屋部分：0000000元。二者總計00000000元）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418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